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晓东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总经理办公室起草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兰娟、张宏鑫、申柱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兰娟、张宏鑫、申柱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兰娟、张宏鑫、申柱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该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5-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兰娟、张宏鑫、申柱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兰娟、张宏鑫、申柱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部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兰娟、张宏鑫、申柱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